

重庆鹏程无损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扩建野外（室外） γ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及审批情况

重庆鹏程无损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原许可使用 6 台移动式 γ 射线探伤机和 14 台移动式 X 射线探伤机，因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本次新增 36 台移动式 γ 射线探伤机，其中 TS-IA 型 γ 射线探伤机 26 台（每台装 ^{192}Ir 源 1 枚，额定装源活度为 $3.70\times 10^{12}\text{Bq}$ ）；TS-IS 型 γ 射线探伤机 10 台（每台装 ^{75}Se 源 1 枚，额定装源活度为 $3.70\times 10^{12}\text{Bq}$ ），新增的放射源均属于 II 类放射源。

公司已与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签订放射源暂存协议，本次新增的 36 台移动式 γ 射线探伤机（含源）无探伤检测任务时存放于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彭州市九尺镇金沙村 100 号）并由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负责放射源暂存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同时，已与丹东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放射源运输协议，承担 γ 射线探伤机（含源）的运输工作并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客户委托野外（室外）探伤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委托丹东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将 γ 射线探伤机（含源）运送返回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入库。

建设单位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重庆鹏程无损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扩建野外（室外） γ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4〕98 号）。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4 月建成，建设单位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重新申请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00751〕，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68 万元。

本项目设备参数、辐射防护设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二、项目验收情况

重庆鹏程无损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6月10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核查，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情况，编制了《重庆鹏程无损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扩建野外（室外） γ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RDSY202513）。

2025年7月31日重庆鹏程无损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组织验收组对重庆鹏程无损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扩建野外（室外） γ 射线探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重庆鹏程无损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5年7月31日

